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预（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4)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0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0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预（议）案中，第 2、3、4、6、7 项报告和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